

标段编号：2403-440309-04-01-449559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绿建节能检测
及符合性评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1日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367400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206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32号1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勇	建立日期	2013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203197809061515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316811814
投标员	姓名：莫万顺 身份证号码：445381199001273732 手机号码：13751018303 邮箱：2477487029@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不分等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不分等级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不分等级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不分等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36740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32号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2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1367400

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32号101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张勇

技术负责人：严琳

质量负责人：张云庆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30年11月7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32号101；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工业区一路 8 号。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024604

名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32号1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2031年09月15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02460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延续

1.4.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22109)

兹证明: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32 号 101,

51811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G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2-12

截止日期: 2030-12-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1.5.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1422)

兹证明: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32 号 101,

518110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5-08-01

截止日期: 2031-07-3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大股东	40.00%	100	2024-07-30	2023-06-21
2	莫万顺 受益所有人	25.00%	100	2024-07-30	2023-06-21
3	严琳 大股东	20.00%	100	2024-07-30	2022-06-01
4	深圳市鼎盛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100	2024-07-30	2023-06-21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勇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

企业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龙岗外国语学校星河学校；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改扩建工程；合同金额：
42.28644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2、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改扩建工程；合同金额：
46.97283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3、项目名称：桂园中学；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改扩建工程；合同金额：35.9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29 日。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龙岗外国语学校星河学校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外国语学校星河学校建筑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
符合性评估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估单位（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估单位（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岗外国语学校星河学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现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岗外国语学校星河学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现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29959.55 平方米，为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本工程主要为教学楼、宿舍楼建筑。地下 1 层、地上 6 层，建筑高度为 23.8 米。
3. 建筑类型：多层公共建筑
4. 绿色建筑等级：国标二星级
5. 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ZJG30-200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
6. 其他工作依据：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其他：_____

二、工期及成果提交

1. 甲方现场具备节能检测和评估的条件的条件下，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与我司项目主任沟通进场，接到甲方通知后，我司工程师核实现场条件无误，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场节能检测和评估。

2. 在甲方具备节能检测及评估条件基础上节能检测时间 10 个工作日，评估时间 15 个工作日，出具报告 3 个工作日。如因甲方现场条件不具备及现场整改等原因，双方工程师应提前沟通，时间相应顺延。

三、工作条件与协作事项

1. 现场评估（检测）时，甲方应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评估（检测）工作的开展。包括：
①协调工程管理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的现场评估（检测）工作；
②协调、沟通并确认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事宜。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进行工作。
3. 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4. 乙方指定严琳（项目主任，电话：13590473014）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5. 项目联系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传送资料、图纸等完成项目需要的资料；
(2) 负责督促项目完成的进度；
(3) 双方沟通工作工作和提交成果时间。
6.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有义务，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同时甲方为向乙方提供的材料、数据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为¥422864.41 元（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肆角壹分），详见表 1：本项目服务费价格已包含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物料费、保险费、许可费、规费、合理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服务费不作调整。
2. 取费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印发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及广东省建筑节能

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函；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肆贰份。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莫万顺
电话：	0755-89551313	电话：	0755-21075624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0755-21075914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鸿瑞支行
帐号：		帐号：	4420 1002 7000 5251 6755

附件 1：费用明细

(一)

节能绿建现场检测验收清单

2、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
才次人科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检测服务外包合同

总承包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2月29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承建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高层次人才科研楼建设工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检测承包给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职责，现签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检测项目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三) 工程性质：房建

二、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其他检测分项。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由甲方委托的实际要求为准。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承包费用：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叁分（¥469728.73元），其中不含税价款¥443140.31元，增值税税额 ¥26588.42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6%。

序号	材料或设备	检测参数	抽样原则	抽检数量(组)	不含税单价(元/m2)	不含税总价(元)	税金(元)(增值税税率6%)	合计含税价款(元)	备注
1	变压器	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	全数检测						
2	照明	平均照度、功率密度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2处						

(3)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6层1607B。

(4) 开户行账号：61050171110000001180。

(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6) 业务电话：029-87360189。

(7) 甲方指定吴超华，电话：15839473223，负责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发票进行初验，保证开据的增值税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5.3 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以下第 A 种：

A. 一般纳税人 B. 小规模纳税人

(2) 乙方应提供税票类型为以下第 B 种：

A. 增值税普通发票 B.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

1) 应按要求填写委托单及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所填写内容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2) 除特殊情况外，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1天以书面传真至乙方。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3)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4) 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2、乙方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作好相应记录。

2)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3)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软硬件配备，科学规范检测。

4) 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2.29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2.29

2024年2月29日

3、桂园中学

合同编号：桂园中学2024-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及评估合同



工程名称：桂园中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桂园中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 第三方检测及评估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发包人、检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内容

桂园中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及评估）。具体为以下项目（注：本项目绿色建筑所涉及到的检测项不仅限于表格中的内容，具体以绿色建筑验收要求需要提供的检测项为准）：

序号	材料或设备	检测参数	抽样原则	标准要求	抽检数量
1	变压器	供电电压偏差、电压总谐波畸变率及谐波电压含有率、谐波电流、三相不平衡度、功率因数	全数检测	1、用电单位受电端电压允许偏差：三相 380V 供电为标称电压的 $\pm 7\%$ ；单相 220V 供电为标称电压的为 $-10\% \sim +7\%$ ； 2、10kV 及以下配电变压器低压侧，功率因数不低于 0.9； 3、380V 的电网标称电压谐波限值，电压谐波总畸变率（THDu）为 5%，奇次（1~25 次）谐波含有率为 4%，偶次（2~24 次）谐波含有率为 2%； 4、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允许值为 2%，短时不得超过 4%。	4 台
2	照明	平均照度、功率密度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2 处	1、照度值允许偏差不应小于设计值的 90%； 2、功率密度值不应大于设计值，当典型功能区域照度值高于或低于其设计值时，功率密度值可按比例同时提高或降低。	28 处
3	照明	眩光值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1 处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规定	9 处
4	照明	显色指数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1 处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规定	14 处

5	防排烟系统	漏风量、风管强度	按风管系统总数量抽检20%，但不得少于1个系统	中压风管： $\leq 0.0352P^{0.85}$	2件
6	空调系统			低压风管： $\leq 0.1056P^{0.85}$	7件
7	空调风系统	总风量	按本标准表3.3.5最小抽样数量抽样，且不得少于1个系统	系统的总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应为-5%~+10%	7系统
8	空调风系统	风口风量	按系统总风量抽检系统的风口数量的20%抽检，且不少于3个，风口按照近端、中间区域和远端均布的原则抽样	1、定风量系统风口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应为-15%~+15%； 2、变风量空调系统的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空气处理机组在设计机外余压条件下，系统新风量允许偏差应为0%~+10%； 2) 变风量末端装置的最大风量调试结果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应为0%~+15%；	42个
9	风管系统	风管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按本标准表3.3.5最小抽样数量抽样，且不得少于1个系统	符合现行深圳市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4规定的限值	7系统
10	空调水系统	冷冻水的循环流量	全数检测	循环流量与设计流量的允许偏差应小于10%	1系统
11	空调水系统	空调机组水流量	按本标准表3.3.5最小抽样数量抽样，且不得少于1台	1、定流量系统的空调机组水流量允许偏差不应大于15%。 2、变流量系统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10%。	2台
12	空调水系统	水泵效率	全数检测	不应低于设计值的80%	3台
13	冷冻水系统	不平衡率	冷冻水系统全数检测，每个系统至少应包括最远末端、最近末端和中间末端3个测点	不平衡率为-15%~+15%	3处
14	空调房间	室内温度	公共建筑不同典型功能区域检测部位不应少于2	夏季： 不应高于设计计算温度的+2℃，不应低于设计计算温度的-1℃	50点

			处		
15	空调房间	室内湿度	公共建筑不同典型功能区域检测部位不应少于2处	夏季: 不应高于设计计算温度的+2℃, 不应低于设计计算温度的-1℃	50点
16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对设计达标的采光最不利功能房间进行抽检, 每类主要功能区检查不少于2处	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相关要求	8处
17	场地	噪声	测点应包含场地各主要人员活动区域, 并根据场地大小均匀分布, 测点间距最长不超过200m	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关要求	4点
18	功能房间	楼板撞击声	应选取典型的构造做法进行检测, 每种构造做法的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应符合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的要求	4组
19	功能房间	楼板隔声			4组
20	功能房间	外窗隔声			2组
21	功能房间	外墙隔声			4组
22	功能房间	隔墙隔声			2组
23	功能房间	门隔声			2组
24	功能房间	噪声级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 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	应符合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的要求	48处
25	外墙	节能构造钻芯	不同构造做法各一组, 每组不少于3个芯样	实测厚度的平均值达到设计厚度的95%及以上且最小值不低于设计厚度的90%	2组

26	绿色建筑	等级符合性评估	/	/	1份
2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标识	/	/	1份

允许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对于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项目另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实施相关检测,接受乙方另行委托的单位与乙方就上述检测项目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前,乙方的另行委托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建筑节能专项

- 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1.4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 1.5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
- 1.6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 1.7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 1.8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543-2008)
- 1.9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1993)
- 1.10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2008)

2、绿色建筑专项

- 2.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2.2 《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CSUSGBC 05-2014)
-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2.4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7部分: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19889.7-2022)
- 2.5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4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4-2005)

3、室内环境专项

3.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3.2 《建筑室内空气中氨检测方法标准》(T/CECS 569-2019)

3.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3.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附录D (GB 50325-2020)

3.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附录E(GB 50325-2020)

4、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价

4.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4.2 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及用途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

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第三条 检测安排及完成检测报告时间

1、进场时间

各受检单体工程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通知乙方进场。

2、完成报告时间

各单体工程完成现场取样后_10_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书并提交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的,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 结算原则及付费方式

1、结算原则:如实际完成工程总价超出(含)中标价按中标价结算(招标范围外工程量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不另计),如实际完成工程总价低于中标价按实结算。

2、本工程检测费合同价(上限价)为 ¥359800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最终工程检测费结算金额以政府认定的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支付检测费时间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完成所有检测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70%	25186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检测人：（公章）深圳电文宝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1075624

传 真：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樟溪社区白鹤湖路 32 号

101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鸿瑞支行

帐 号：4420 1002 7000 5251 6755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赖辉家

1、项目名称：桂园中学；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改扩建工程；合同金额：35.98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9月29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详见合同。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合同编号: 桂园中学2024-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及评估合同



工程名称: 桂园中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桂园中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 第三方检测及评估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发包人、检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内容

桂园中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及评估）。具体为以下项目（注：本项目绿色建筑所涉及到的检测项不仅限于表格中的内容，具体以绿色建筑验收要求需要提供的检测项为准）：

序号	材料或设备	检测参数	抽样原则	标准要求	抽检数量
1	变压器	供电电压偏差、电压总谐波畸变率及谐波电压含有率、谐波电流、三相不平衡度、功率因数	全数检测	1、用电单位受电端电压允许偏差：三相 380V 供电为标称电压的 $\pm 7\%$ ；单相 220V 供电为标称电压的为 $-10\% \sim +7\%$ ； 2、10kV 及以下配电变压器低压侧，功率因数不低于 0.9； 3、380V 的电网标称电压谐波限值，电压谐波总畸变率（THDu）为 5%，奇次（1~25 次）谐波含有率为 4%，偶次（2~24 次）谐波含有率为 2%； 4、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允许值为 2%，短时不得超过 4%。	4 台
2	照明	平均照度、功率密度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2 处	1、照度值允许偏差不应小于设计值的 90%； 2、功率密度值不应大于设计值，当典型功能区域照度值高于或低于其设计值时，功率密度值可按比例同时提高或降低。	28 处
3	照明	眩光值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1 处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规定	9 处
4	照明	显色指数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1 处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规定	14 处

5	防排烟系统	漏风量、风管强度	按风管系统总数量抽检20%，但不得少于1个系统	中压风管： $\leq 0.0352P^{0.85}$	2件
6	空调系统			低压风管： $\leq 0.1056P^{0.85}$	7件
7	空调风系统	总风量	按本标准表3.3.5最小抽样数量抽样，且不得少于1个系统	系统的总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应为-5%~+10%	7系统
8	空调风系统	风口风量	按系统总风量抽检系统的风口数量的20%抽检，且不少于3个，风口按照近端、中间区域和远端均布的原则抽样	1、定风量系统风口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应为-15%~+15%； 2、变风量空调系统的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空气处理机组在设计机外余压条件下，系统新风量允许偏差应为0%~+10%； 2) 变风量末端装置的最大风量调试结果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应为0%~+15%；	42个
9	风管系统	风管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按本标准表3.3.5最小抽样数量抽样，且不得少于1个系统	符合现行深圳市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4规定的限值	7系统
10	空调水系统	冷冻水的循环流量	全数检测	循环流量与设计流量的允许偏差应小于10%	1系统
11	空调水系统	空调机组水流量	按本标准表3.3.5最小抽样数量抽样，且不得少于1台	1、定流量系统的空调机组水流量允许偏差不应大于15%。 2、变流量系统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10%。	2台
12	空调水系统	水泵效率	全数检测	不应低于设计值的80%	3台
13	冷冻水系统	不平衡率	冷冻水系统全数检测，每个系统至少应包括最远末端、最近末端和中间末端3个测点	不平衡率为-15%~+15%	3处
14	空调房间	室内温度	公共建筑不同典型功能区域检测部位不应少于2	夏季： 不应高于设计计算温度的+2℃，不应低于设计计算温度的-1℃	50点

			处		
15	空调房间	室内湿度	公共建筑不同典型功能区域检测部位不应少于2处	夏季: 不应高于设计计算温度的+2℃, 不应低于设计计算温度的-1℃	50点
16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对设计达标的采光最不利功能房间进行抽检, 每类主要功能区检查不少于2处	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相关要求	8处
17	场地	噪声	测点应包含场地各主要人员活动区域, 并根据场地大小均匀分布, 测点间距最长不超过200m	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关要求	4点
18	功能房间	楼板撞击声	应选取典型的构造做法进行检测, 每种构造做法的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应符合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的要求	4组
19	功能房间	楼板隔声			4组
20	功能房间	外窗隔声			2组
21	功能房间	外墙隔声			4组
22	功能房间	隔墙隔声			2组
23	功能房间	门隔声			2组
24	功能房间	噪声级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 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	应符合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的要求	48处
25	外墙	节能构造钻芯	不同构造做法各一组, 每组不少于3个芯样	实测厚度的平均值达到设计厚度的95%及以上且最小值不低于设计厚度的90%	2组

26	绿色建筑	等级符合性评估	/	/	1份
2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标识	/	/	1份

允许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对于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项目另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实施相关检测,接受乙方另行委托的单位与乙方就上述检测项目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前,乙方的另行委托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建筑节能专项

- 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1.4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 1.5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
- 1.6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 1.7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 1.8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543-2008)
- 1.9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1993)
- 1.10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2008)

2、绿色建筑专项

- 2.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2.2 《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CSUSGBC 05-2014)
-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2.4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7部分: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19889.7-2022)
- 2.5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4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4-2005)

3、室内环境专项

3.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3.2 《建筑室内空气中氨检测方法标准》(T/CECS 569-2019)

3.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3.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附录D (GB 50325-2020)

3.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附录E (GB 50325-2020)

4、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价

4.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4.2 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及用途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

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第三条 检测安排及完成检测报告时间

1、进场时间

各受检单体工程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通知乙方进场。

2、完成报告时间

各单体工程完成现场取样后_10_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书并提交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的,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 结算原则及付费方式

1、结算原则:如实际完成工程总价超出(含)中标价按中标价结算(招标范围外工程量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不另计),如实际完成工程总价低于中标价按实结算。

2、本工程检测费合同价(上限价)为 ¥359800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最终工程检测费结算金额以政府认定的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支付检测费时间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完成所有检测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70%	25186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检测人：（公章）深圳电文宝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1075624

传 真：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樟溪社区白鹤湖路 32 号

101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鸿瑞支行

帐 号：4420 1002 7000 5251 6755

邮政编码：